

金秋五月 四大国家级展会密集亮相

■ 本报记者 兰 馨

近日,投洽会、东北亚博览会、东盟博览会、亚欧博览会相继在厦门、长春、南宁、乌鲁木齐开幕,令中国成为经济话题的焦点。从上述四大展会的区域划分上看,则分别在中国东南、东北、西南(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结合部)、西北举办。

此前,国家出台了大量的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振兴规划,其中上升到国家层面的区域规划涉及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部四大经济区域。中央在继续推动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型,迎接新一轮经济增长的同时,也更加重视西部、中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发展。而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展会成为一项重要的促进活动,并为区域经济、产业的发展搭建了有效的平台。

纵观上述四大展会,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俭办展会,务实办展会的原则上,展会组织者采取信息发布电子化、不公布具体签约金额等措施,更注重经贸交流的实际效果。

投洽会:投资风向标

9月8日,第十七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投洽会)在厦门开幕,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等出席。

纳米比亚共和国副总理马尔科·豪西库,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穆希萨·基图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副秘书长玉木林太郎,东非共同体秘书长理查德·塞兹贝拉以及来自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工商界人士、政府官员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开幕式。

本届投洽会关注产业投资热点,突出行业招商。其中,南非成为投洽会“主宾国”,设置了1260平米的展位,并举办了一系列投资推介交流活动,南非在本届投洽会上备受全球客商的瞩目。

值得一提的是,世贸组织WTO今年正式成为投洽会的联合主办单位。至此,投洽会成为全球唯一由联合国贸发会议、工发组织、世贸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6大权威国际经济组织联合参与主办的全球性投资盛会。

东北亚博览会:推动区域内经济一体化

9月6日,第九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简称东北亚博览会)在长春开幕,全国政协

副主席、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王家瑞,泰国副总理兼商务部部长尼瓦塔隆·汶颂派汕,朝鲜贸易省副相具本泰,俄罗斯联邦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杰尼索夫·安德烈·伊万诺维奇等出席了东北亚合作高层论坛,并进行了主旨发言。

王家瑞在作主旨演讲时表示,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各国之间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而东北亚六国拥有200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和17亿人口,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总量的1/5,可以说是世界经济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在上述背景下,本届博览会和论坛的举办,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尼瓦塔隆·汶颂派汕表示,泰国政府将推动亚洲区域内的经济一体化,其中重点将放在东南亚和东北亚国家。

东北亚博览会,是世界上唯一由东北亚国家共同参与并面向全球开放的国际性综合展会,目前已成为中国面向东北亚区域开放的战略平台。

东盟博览会:成就东盟合作“黄金十年”

9月3日,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简称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在南宁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缅甸总统吴登盛、柬埔寨首相洪森、老挝总理通邢、泰国总理英拉、越南总理阮晋勇、新加坡副总理张志

贤、东盟秘书长黎良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李克强指出,中国与东盟携手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开创了合作的“黄金十年”。中国与东盟的经济联系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紧密。双方要继续往来,推动中国与东盟战略伙伴关系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创造新的“钻石十年”。

李克强提出5项合作倡议:一是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双方应进一步降低关税,开展新一轮服务贸易承诺谈判,推动投资领域的实质性开放,力争到2020年双边贸易额达到1万亿美元,今后8年新增双向投资1500亿美元。二是推进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电信、能源等领域互联互通合作。发挥好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的作用,积极探讨构建亚洲互联互通融资平台。三是加强金融合作。完善金融风险预警和救助机制,保持区域经济金融稳定。四是开展海上合作。中方倡议建立“中国—东盟海洋伙伴关系”。五是增进人文交流。中方倡议,把2014年确定为“中国—东盟友好交流年”。

亚欧博览会:亚欧腹地强势崛起

9月1日,第三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以下简称亚欧博览会)在乌鲁木齐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副主席李源潮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近日,在北京举办的第26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上,采购商们在进行新品的采样收集。

当天,来自国内外近千家知名眼镜商家汇集于此,进行新品发布和贸易渠道对接。

据了解,该展会由中国眼镜协会、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公司主办,东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协办。

本报记者 季春红 摄

税改红利:会展企业尚未受益

年2月底,上海共有16.4万户企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全市区域内合计减税约200亿元”。由此可见,营改增企业税负减轻效果还是十分明显的。

不知何种缘故和何人倡导,会展有幸被选中成为试点行业。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会展行业营改增可以享受三个方面的税收优惠:第一,享受3%-6%的低税率,会展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分类管理,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含)的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算方法,税率为6%;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算方法,征收率为3%(财税[2011]111号)。第二,向境外单位提供的服务(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免征增值税(财税[2011]131号)。第三,对一些存在大量代收转付或代垫资金的行业,其代收代垫金额可予合理扣除(财税[2011]110号)。

笔者在去年北京税改试点前和2013年8月改革推向全国后对上海、北京会展企业进行了专题调查。结果是,税制改革对会展企业税负降低效果不太明显,与税制改革之前相比,会展企业承担的税负不但没有减轻,甚至还加重了,名义税率有所提高,实际税负大幅增加。原因是多方面的:由于改革尚处于试点阶段,更多服务行业 and 众多会展服务环节所处领域还没有被全面纳入改革范围;税改前北京、上海已经对会展行业采取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与地方政策和中央政策还有待于进一步衔接;某些政策规定还需要进一步明细,会展行业财务管理和结算习惯也需要根据税制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

上海会展企业反映,税制改革实施后,企业税负降低的效果不明显,甚至还略有增加。分析原因有二:一是涉及会展业上游产业链的大部分行业未被列入本次税改范围,直接成本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常少,基本不能抵扣;二是有些预付、代付款项不能及时获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要等项目结束后,按照实际发生额开具,影响了当期抵扣。

北京自2012年9月开始试行营改增税制改革。试改前调查中,会展企业表现出来的更多的是担忧;担心北京地方会展税收优惠政策得不到中央的认可,不能延续;担心税改优惠政策因缺乏会展行业的具体细则而不能落实。

根据京地税营[2001]507号文件和京地税营[2005]578号文件规定:展览可以扣除展览馆租赁费、展台搭建费、参展人员食宿差旅费、参展展品运输费、展览内容宣传广告费、广告印刷品印刷费等后交纳营业税;会议可以扣除会议场租赁费(含会场布置费)、受托方参会人员食宿差旅费后交纳营业税。调查中企业反映,对于不同活动类型和活动规模,这类抵扣一般占会展收入的40%-70%。如果北京的政策不能沿袭,那么会展企业的名义税率将增加0.5个百分点,税负增加9.1%;而实际税率将增加2.8-4.35个百分点,税负增加82%-364%。而且,增值税采取的是价外税,企业的税负就更加加重了。北京试点期间,经过北京国际会议展业协会、北京地税、北京国税和北京市财政的共同努力,初步达成一个默契,即通过企业申报,原来的抵免政策还可以继续执行,但

只是口头转达,没有形成文字。2013年8月以来,随着营改增试点由省市推向全国,北京会展企业被告知,北京地区会展抵扣政策没有被认可,会展企业必须按全部收入缴纳增值税;而且,北京试点期间享受的六项抵扣中只有场馆租赁费和搭建费可以减免,其他必须补缴,还要交纳滞纳金。会展企业原来的担心成为现实,会展企业没有享受到国家营改增税制改革带来的红利,会展企业税负实实在在地加重了。

改革红利应当普惠,应当惠及民生,促进发展。会展行业营改增税改已经由试点省市推向全国,会展行业营改增中出现的问 题应当引起高度的关注和足够的重视。会展业界、研究机构、会展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认真研究会展行业的特殊性,妥善解决会展企业因税制改革而税负加重问题;落实财税[2011]110号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会展税改实施细则,明确将会展行业纳入国税认可的可抵扣行列,承认地方减免办法规定的减免项目,统一、规范全国各地的会展抵扣项目;落实财税(2011)131号文件精神,实现“提供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会议展览服务免征增值税”;作为地方临时补救措施,也可以动用税改准备金对会展企业予以补偿,研制实施细则,明确抵扣项目,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作者系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理论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导)

会展大咖秀

会展传真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 打造城市天际线

本报讯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项目落户津南区后,按照《天津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要求,海河中游地区将成为未来该市发展的重点区域。

记者近日从相关规划部门了解到,天津津南区海河中游东片区将成为国家会展中心商业开发平衡区,总用地规模为154.78公顷,其中包括居住区和大量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未来天津市内地铁1号线延长线通车后,该地区将以地铁站为突出建筑,形成优美、秩序的城市天际线。

根据《规划》,海河中游是天津市未来发展最大的场地所在,是为未来10年、20年乃至更长时间天津的发展预留的空间。处于双城相向拓展方向的海河中游地区,未来将被打造成颇具规模的天津行政文化中心和国际交流中心。(张倩)

CIBTM未来5年 仍将落户国家会议中心

本报讯 日前,2013中国(北京)国际商务及会奖旅游展览会(CIBTM)在国家会议中心闭幕。这是CIBTM连续第五年在国家会议中心举办,共有28个国家和地区485家参展商参展。

展会期间,中国会议周作为CIBTM的传统项目之一,在国家会议中心举办为期3天共计21场具有针对性的论坛、演讲和研讨,为会奖业者分析最前沿的市场趋势及行业热点话题。

据悉,展会开幕当天国家会议中心与其展会主办方励展博览集团就CIBTM项目第二个五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这意味着未来五年CIBTM将继续落户国家会议中心。此次签约,标志着双方在原有合作基础上,建立了更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王琳)

法兰克福新时代传媒 设立深圳子公司

本报讯 为进一步拓展中国安防用品产业市场,法兰克福新时代传媒有限公司于深圳设立子公司,以进一步拓展其推广安防产业之平台,为中国大陆市场提供更广泛的服务。

法兰克福新时代广告(深圳)有限公司于9月1日起正式运营,代理法兰克福新时代传媒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业务。

法兰克福展览总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马赋康表示:“对于法兰克福展览而言,这个新公司的成立,是我们国际业务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步。目前公司旗下安防技术领域板块共有11个项目,包括展览及会议,均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行业盛事。深圳公司的成立势必能进一步巩固并提升我们在中国的业务优势。”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在2009年收购台湾a&s集团后创立了法兰克福新时代传媒有限公司。位于台北的公司主要负责法兰克福展览旗下的安防板块业务在亚洲地区的战略发展,其中包括Secutech系列品牌展会。(曹宇静)

长三角会展城市 研讨培训走进义乌

本报讯 近日,由长三角城市会展联盟与浙江义乌市联合举办的长三角会展城市巡回研讨培训活动拉开帷幕,这是义乌会展业接轨上海和长三角地区的一个重要尝试,不仅“请进来”众多会展领域内的资深专家,也为区域会展合作搭建了一个很好的平台。

长三角城市会展联盟由上海、南京、杭州、合肥、南昌、宁波六大城市的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发起,现已有23个城市加入,是目前我国最大的区域会展经济协调组织。联盟通过“以展为媒”将长三角各个城市合成一个整体,加强长三角地区以及长江流域城市会展业的交流与合作。

义乌市委副书记葛国庆表示,近年来,义乌会展业凭借独特的市场优势,良好的会展环境,突出的经贸成效性,走出了一条“以贸兴展、以展促贸、展贸互动、共促繁荣”的特色发展道路,先后被评为中国最具潜力的会展城市、最具魅力的会展城市和最佳会展城市。(陈晓东)



■ 储祥银

为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央决定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进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工作。试点于2012年首先在上海设立,分批扩大至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含宁波)、安徽、福建(含厦门)、湖北、广东(含深圳)等省市,2013年8月扩大到全国。

为保障改革顺利推进,确保税制改革真正惠及企业,真正促进产业发展,中央做了很好的顶层设计和周到安排。2011年,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出台了财税[2011]110号、财税[2011]111号、财税[2011]131号和财税[2011]133号四个文件,对营改增的具体政策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对改革过程中需要解决和处理好的一些关键(系)问题做了细致安排。上海2012年税改实践证明,税改行业的税负确实减轻了。据《文汇报》2013年4月17日署名文章报道:“截至2013